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580 号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580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0年3月25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宝利来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宝利来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宝利来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

所审计宝利来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利来公司实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宁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丽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占用性质	期末余额 (200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09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09 年度)	期末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文炳荣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